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

臺灣省立
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集刊

第九輯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第九輯

定價新臺幣陸拾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輯者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發行者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電話：二九六一六二九一七

印刷者 減光印務局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八八號
電話：三二六六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第九輯 目錄

哲學與神學之關係(附英文摘要)·····	趙雅博·····一
人性教育與和平(附英文摘要)·····	賈馥茗·····一五
羅素之哲學與教育思想(附英文摘要)·····	劉秋木·····六五
兒童語言發展的研究(附英文摘要)·····	林清山·····二九六

哲學與神學之關係

趙雅博

在本文前，我們已經寫過兩篇東西，一篇是哲學與常識，一篇是哲學與科學羣，這些都是從外在來看哲學與非哲學學科的關係，現在我們要從另種情勢，來看哲學與另一個非哲學的學科的關係了：就是哲學與神學的關係。

兩點注意

在進入正文討論之先，我們先作兩點注意的說明：

一、討論哲學與非哲學學科——無論是神學或常識與科學——的關係，最少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個是從降凡的學科（所謂降凡的學科，就是從給予這些學科存在的人，來看其間的關係），一個是從抽象的學科（就是將人從這種學科中拿去，而看其間的關係，即純就學理去看其間的關係），來看各種學科相互的關係，或者看哲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我們在本題中，是就神學為神學來看。哲學與神學的關係，而並不是就人去看，這個我們將另有一個專題：即哲學家與信仰，這是我們要注意到的第一點。

其次，是這裏所說的神學，究竟是什麼意義的神學？神學也可以分為兩種，即自然神學與超自然的神學，在超自然的神學，也名啓示的神學，啓示或超自然的神學，有真的啓示或超自然的神學，也有假的超自然的神學，最少可以說有很多種超自然的神學，我們此地究竟是以那種神學作為與哲學有關係的討論對象呢？這是我們當注意並正名的第二點；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討論的是驢唇不對馬嘴，所以我們必定要指出討論是那種神學。

自然神學是對神的一種認識

(1)

哲學的內容研究，不外神、人、物，而科學與常識的領域和範圍，也出不了這個圈子，這其間有什麼分別呢？我們已經很多次談過；哲學就是為哲學來講，總脫不了最後理由的研究，從這裏可以看出與一般所謂科學的分別：科學知識是在現象的、觀察的或者可尺量的園地內，即使是人文或社會科學，也是就事實來着手，而哲學則尋求可理解點。這是說，哲學要研究的是實在性的最後理由、原因或原則，不然也可以稱之為最後論點，稱之為最後，乃是由有形推到無形，有可見推到不可見，最後的基礎，而科學乃是像古典哲學家所說的：注意這原因，還有，哲學要的是一個完整的知識，當然是站在最後原因立場，沒有任何他要排除的要素。一個知識，哲學要使它能夠瞭解一個對象的一切要素，在其有性的組織下，包括着有關它的形式原則，

(2)

主動原因，物質因，目的因。科學呢，它對一個事物的知識，不但是排除它的目的因之研究，並且連對有關原因本身之知的本體位值，也在排斥之列，科學只注意到現象行為的定律，而不注意解釋它的原因，在目的方面，科學注意的是物質實用。

常識的知識，是散亂的，是不知究竟與聯繫的，知當然，不知所以然，但是由於它是自發的，普遍於人類的，因之，有許多原則，可以批評哲學，也可以光照哲學，還有一些哲學原則，乃是對常識原則的反省，以常識原則作為基材，然後加以反省的解釋。

現在我們要談神學了

神學這個字的意義，首先在柏拉圖的共和國中發見；但是它的使用意義，却是以推理方式，來解釋神的，而並不採神秘的姿態，在亞里斯多德的著作中，也使用這一個字，以神為第一原因，是我們理智所以達到的知識，是由於他自己的可能性的自我展開，而稱之為第一哲學，或者稱之為神的哲學，後來，到基督教——即現在的天主教——的啓示時代，對於神的認識或知識，在可以用推理得到的認知而外，又找到或主張另一種知識，這種知識是在亞里斯多德的認識以外的：這種知識的由來，是因為既然承認神的存在，神自然可以直接與人交通：這種直接交通，我們稱之為啓示或天啓，由天啓得知的事理，稱之為聖學，從這裡再加以合於科學（古典意義的科學）的方法，加以推理引證，敷陳補敘，而成為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的一個體系學問，我們稱為神學，除基督的宗教而外，還有印度教，他們也口口聲聲，稱之為天啓的宗教，回教為後起，也自居有上帝的啓示，如果他們從這啓示，演繹推理而寫成一部論神的書，在名辭上說，也可以稱之為神學，至論那純以人的推理，而得來有關神的知識，彙成爲冊，那在奧古斯定的著作，則稱之為物理學或自然學，但自然神學一辭，根據哲學史家亞格爾（Jaeger）的考證：認為是來自一位拉丁哲學家，魏多利奧（Mario Victorino）然而首先使用神學論（Theodicea）一辭的，無疑的，我們要說是萊勃尼茲了，在希臘文字中，神學論這一名辭是二字湊成：即（Theos dike）指神與正義、辯解。萊氏在一七一〇年，用這一字作了他著作的主名：神學散論：有關神的仁善，人的自由與惡的由來論，從那時起，在哲學書內，哲學家們就使用開了這個名辭，用來指用自然官能討論神的著作，如果使用（Theologia）一字，則是用啓示的源泉，討論超自然的對神的認識。就知識的確信與對神認知的完美說，當然天啓的神學較自然神學爲高，但是如果就對不信神者的征服力或說服力來說，自然神學又比啓示神學爲高了。其實，這兩種神學所達到的真理，在本身上並不相反，而當時萊勃尼茲的所以使用自然神學一辭，不從超自然知識方面立論，其目的乃是爲反對無神派的拜爾，拜爾由於惡的存在，進而否認上帝的存在，萊氏則是給神以辯護也。

當然，我們在本論題內，也可以討論哲學與自然神學的關係，原因是自然神學是哲學的一支，在哲學的共同名辭內，是

哲學，而不等於哲學，不概括全部哲學，自然也可與其他不是自然神學的哲學學科發生關係，然而，這個在我們的論述內，我們認為是不值得另立題目的，在附帶中就可以說明了。爲此，在我們本文的主題，我們可以知道我們討論的哲學與神學的關係，乃是指的與天啓神學的關係，並且更確當的說，乃是說的天主教神學與哲學的關係。其原因是因爲！其他信基督的宗教，他們所說的神學，在本質上乃是自然神學，並不是超自然的教義！

另一個名辭的使用

神學、自然神學、啓示神學，這些名辭，使用起來，難免有淆亂之嫌，現在爲了使我們容易明瞭，有關於神的各種不同形態的認識，我們不再使用神學一辭，而使用上智一字。上智一字，在這裡我們用它來指有關於實在性的最後原因的知識，一切實在性的最後原因的知識，是任何真正哲學家們必需追求的知識，而這個知識，說穿了無非指的是對神的知識，凡是人所能達到或在事實上已經達到的一切有關於神的知識，神就其爲神來說，無疑的是一切所有者的最後根基。對於神的知識，一共有四種基本的形態，四種上智，四種知識，其根基是繫在第一原因或最後原因中，也就是在哲學的最高點或給予人啓示的神中。這四種上智乃是：理智的上智，信仰的上智，神學的上智，另有恩惠的上智，現在我們逐一的簡介一下：

理智的上智

我們雖然不討論自然神學與哲學的關係，但是我們却不能不對這自然神學：理智的上智所達到的境界，作一點兒敘述。如前所說，自然神學，理智的上智也是哲學，如果說它與哲學的關係，只能就各科哲學（形上學，倫理學，社會學，宇宙論）來談，而不能就哲學的普遍名辭來說，並且我們還應該，嚴格說來，只有自然神學——理智的上智才是名符其實真正哲學，因爲哲學既以尋求最後原因爲本，而真正的最後原因，絕對的最後原因，只有神才算，其他一切分科哲學，也可以說都是爲神學，爲獲得這個理智的上智，當然獲得這個上智，乃是爲了解我們人的最後問題，解釋人的最後出路，天人合一，這也是人們研究神學的目的。神學——理智的上智，這樣說來，乃是一切哲學的哲學，爲此，亞里斯多德才稱之爲第一哲學，人的理智必需找到這一哲學，才能心安理得，必需找到了這一哲學才能對現世有個真的交待，在理智的上智中，是人上升到神那裡，這樣才能得到人理智的安息，滿足人理智發展的要求。人的理智的圓滿發展，必需到神的認識而完成。然而這種發展，有的人則說它是先天的，如同安瑟爾莫，笛卡爾與黑格爾，也有的哲人說它是後天的，如同多瑪斯與亞里斯多德。根據第一派的哲學家：神的存在可

(4)

以分析的來證明，因為神的觀念帶來他的存在，即就神的觀念中自然就分析出神的存在來。他們的說法是這樣：神是我們所能思想的最大的有，所以他是存在的，因為如果他不存在，便是能有一個比他更大的；一個可以為人思想的，自然存在。在另些情形中，人們認為支持一個直接認識神的可能性。這是說並不藉着效果的媒介，他們肯定一個第一理智直觀的存在，肯定真理的直觀，在對真理作分析時，便可以推定神的存在如同真理的原因，奧古斯定在古代這樣主張，羅斯米尼與師雅加，還有另些奧古斯定主義者，都追隨了奧古斯定的主張。第二派的哲人們，認為對神的知識都是來自後天的，那些先於經驗本身的知識，或者那些沒有來自經驗本身的知識，都是不可靠的，從經驗而來的知識，不是我們得自於內在的直觀，內在的真理，而是來自外在的經驗。對於神的認識，應該是來自外在的經驗。但所謂外在的經驗，也並不指的是我在外在的經驗中看見神，當我用感覺直觀一物時，或者用理智瞭解一物時，我在這瞭解或直觀中，是沒有對神的知識的。對於神的存在，應該如同原因一樣，從自然效果中，抽引出來。理智由於注意到這些效果的理智需要，它挖空實在世界的與件，從其中再推看這些可見與件的基本需要，看出一個解釋並支持這些與件的一個最後原因的出現與存在。

多瑪斯哲人，就是使用這個辦法，由效果推到原因，而肯定神的存在，這種推論的程序，共有五種不同的安排，一般人稱之曰五路，它的實情是這樣：

- 一、運動證據或從運動之路：有第一個運動者的存在，便生出受造物的一切動來。
- 二、主動固定律，從第一原因之路：有第一原因的存在，便可以解釋屬下的原因程序。
- 三、偶有物證據，從世物偶有性之路！有一個必然的有，便可以支持一切偶有的事物。
- 四、等級定律，從一個完美的路：有一個絕對完美有，即可以世物所有分受於他的各種完美。
- 五、理智證據，從一個理智的存在，可以給世界以秩序與意義。

這種主張是有效的。因為有一個最先有，第一有的存在，才能够有效的指出來與智慧同來的原則或定律有效，不然我們所有的這些認知定律，便沒有根子了。我們這是說：如果因果性有實在價值，那麼，有關於非分析的認知，在一個第一原因的當前時，自然我們會認為它是有一切的證明力量，由下而上的推出了原則，這原則再向下適用，當然也是有其力量的，那麼，多瑪斯所說的五路，自有其實在的價值，如果要否認這樣的知識價值，那麼一定要否認因果律的價值，而不能以它為理智與事實的原則；也必要的否認非矛盾原則；這是說，必要的理智的基礎本身，也就是否認認識真理的官能，這是不可能的。

我們在這裡並不要詳細的研究多瑪斯的證明是否有效，以及其種種過程，我們在這裡亦不過是要指出對於神的存在知識的認知構架。我們在理智的上智中，只要一次解決了神的存在問題，我們便可以追問下去；如果神存在，隨之而來的便是有關於神的性質問題：神是什麼？這前後是兩個有關神的重要問題，基本問題；即神存在，與神的本質，從這後者神的本質問題中，

又生出第三個問題：即神的工作問題。

神的存在是由後天的推理，以類比的方法，推知了，證實了，那麼關於神的本質本性，也用同樣的後天知識，自下而上的推理類比。

神的本質，也就是說，他的特長：單純性，完美，慈善，無限，無量，全在，不變，永恆，惟一性，超越性，可自世躬昇華，類推，氣去缺欠，加強肯定而得來。

有關神的工作：他有智力，有意志，有全能，有亭毒之功能，也自我們的工作能力中，可類比而出之。

信仰的上智

這種上智的形態，也一樣是與第一原因發生接觸，但是與理智的上智對第一原因發生接觸的方式，則完全不同。第一，這一類上的智，人無論如何使用自己自然的官能，也不能獲得，其次，在得到這樣的上智以後，對於這種上智亦是一種明白的信服，而並不想用推理的方法發展他或釋明他，這種依賴乃是由於神的啓示，祇此而已。在這裡沒有智慧的反覆推敲，由效果到原因，到第一基礎，如同理智的知識那樣。這樣的上智，乃是神自己以其最高的愛情，淵深的聖旨，傾向我人，而向我們講話，這樣的上智乃是嚴格的神之言語，站在形上學來說，神與人這樣交談的可能，神這樣給人表現的可能性，對我們的理性，並沒有矛盾，而且可以為我們的理智所證明。如果人是一個被創造的東西，那麼，他一定是附屬於創造他的那位「天生蒸民，天生神物」，人來自天，自然與天的性質、功能，有相類似的地方，也自然可以證明這種啓示的可能性。在被創的人內，自然也有一種服從的能力，服從他的創造者，何況神又是全能者，他可以隨心所欲，隨智所為，而沒有任何阻力可以阻止他向人類遍傳他的思想。在這種理由之下，我們自然更可以看出啓示的可能，信仰的可能。現在還有第二個問題，那便是這個啓示的事實問題，即是不是真的有過啓示，這個問題是繫於歷史事實的證據，必需有這個事實，這個事實並且也是可以證明的。這個啓示的事實，並不一定是我們個人身內發生。我們在前面說過，只要有神向人說話的事實就好了。根據舊約記載，神用預言者向人說了話，並且保留純潔，在教會中又一直保留着它的完整，從信仰基督的宗教來講，並且還有超自然的信仰。在新約來說，耶穌基督，自稱為天主之子，從他的行為來說，也決非純人，他也講了許多話！他並且強調，他所說所行的一切是來自天父，而非其自己的意願，從福音上看出許多自然界所不能，而我們的理性也無法推知的事。其他的宗教，也多有天啓之說，但我們已經聲明在先，不予討論。

超自然的事理，本來是我們想不到，並不能理解，但是從神啓示的事實看，有的事理，是我們的理智可以瞭解的，比如神在舊約上，也啓示給人他的存在，啓示他是唯一的，說真的，有關神的存在與他的唯一性，本來是用不到神啓示給人類的，因

(6)

爲人可以由自己的理智，推知神的存在與唯一。不過，有的真理：關於神的事理，我們的理智是無法由自己認知的：比如三位一體的神祕，降孕的大道理，耶穌復活的奇蹟。關於我們理智可知的真理：神的存在與唯一，事實上，神真正給我們啓示過，在神學上，我們稱這一類的真理，爲在形態上啓示的真理，並不是在內質上啓示的真理。第二種真理，是我們的理智所不能理解的，這類的啓示，我們稱之爲在形態上，在本質上的啓示。

對一個信仰宗教的人，要使他信仰這後者的真理，需要有一個特別的能力，來加強我們的自然官能——即我們的理智。因爲這樣的真理是超自然界，已經不是自然界的官能，由本身方面所能認識的了。這種協助光明我們智力的能力，我們稱之爲信仰。

無疑的，如果我們就自然理智的行爲，我們是無法信仰這些天啓的神祕的，只有信仰第一原因，推而及於第一原因的啓示的可信，然而就信仰來說，我們如果能與一個從自然觀點，認爲是謎的對象，而能與它結合，這個不特加強加富加高我的智力，並且，在信證方面，我們更徵知信仰啓示的確信，較之我們自然理性的證明確信，有更深更大的程度。

站在自然知識的立場，宇宙在宣示神的光榮，是的，我們如果細心體察，一草一木，一禽一獸，一丘一壑，都在使我們心馳神往，看到神的存在，萬能，萬美，萬善，如果再從理智獲得的原則方面，我們更可以窺知理智却是不可被忽視的，它可以參天，可以掘地，可以發現神奇，由此神奇而追到最後真理。

然而站在信仰的上智來說，我們的知識更廣更深，更完美，更能把握他的全部意義，並且還有異於我們所眼見的意義。比如紀元前幾年，一羣近東方面的智者，在星的引導下，來到伯利恒，找到了一個嬰兒，理智告知我們，眼睛所見，如此而已，然而信仰呢？它告知我們的不同，並且也更更完全了，這個嬰兒就是神自己，是他派遣來引導賢士們，是他給星球說話，是他告訴坐在黑暗中的理智，去尋找光明，並不是宇宙說講神，也不是宇宙光榮神，乃是神創造了它們，俯身在它們身上，來說自己的話。顯然的，爲聽得這樣的話，我們只是自己努力是不成的，必要有神自己，在我們的智力中，放上了信仰的向神的種子，然而我們的理智，由於它的結構，也得與神的言語有相應的能力，這是說，人必需有分辨是非的理智能力，才能瞭解神的語言，接受信仰的事實，其他動物與植物等則不能了，聖保羅使徒知道我們有這個能力，爲此他才說，信仰是來自聽道的，理智是可以接受信仰並神的言語的。是的，智力的基本作用是認知，認知事理，事物的真理；很自然的，超自然的真理也是真理，應該接受認識它，只要神啓示給理智：如果你們在我們語言上恒心至死，你們便是我的門徒，你們認識真理，真理使你們自由。

信仰的上智，也是一種知識，但這種知識有異尋常。它是一種對神的知識，其要素爲：神，神無償賜給的信仰能力與神在聖經與福音所給予的真理（傳授也包括在內）。我們由於信仰的能力，相信了啓示的內容，並與它發生接觸，但是我們的這個信仰，乃是清清楚楚的在啓示的真理上，這種啓示雖然原始是在聖經或傳統內，但我們的信仰則更着重在教會的頒定與說明上。

，我們這是說，我們之所以信仰這些啓示的道理，所以認爲它們不能錯誤，並不是由於我們理性的作用，不是由於事理客觀顯明性，不是由於證明，也不是因爲融通一貫，不，我們相信，只是由於超自然的信仰：神啓示了，教會指出了，我就信。

神學的上智

在神學的上智這個題目內，我們特別要討論的：是在自然智慧與由信仰而獲得的與件之中的行動形態的合作問題。在我們稱之爲理性的上智與信仰的上智之間，有一個辯證的相糾纏，相反或相關，相排斥或相合作，神學的上智保留着所謂信仰知識的超自然知識的一切特徵。並且神學的上智本義與定義，也要求奠基在信仰上。爲此，無論是在信仰的上智的開始程序上，也無論是在奠基於信仰的上智中的神學上智的開始程序上，從原則方面說，它們都是絕對外於自然程序的。但是讀者不要誤會，我們說這兩種知識的相遇合，在原則方面，是不應該混同了他們彼此相分別的諸對象與習慣的。是的，信仰的上智與神學的上智，都是依着在天啓的真理的，但是其不同點也是很清楚的。信仰也者乃是一種同意，同意的對象自然是在天啓內真正而顯然表現出來的真理。也稱它一種信仰的直向神的德行同意，是直接的同意，而這種信仰的德行乃是直接得自於神的（不是自修而得的）。至論神學，則是一種科學，一種學問，一種知識，它的起點是信條，是真正天啓的真理，在人類習慣的認知作用中，也就是說經過哲學方式的研究，推衍，而成系統，達到在精神上含於天啓中的真理（不是顯然或外表上被啓示的真理），這個分別，我們用一個例子，我們更可以明瞭，福音上說耶穌是天主，也是人，這是天啓直接的所明示的真理，是信仰的上智，從這裡，我們推知在耶穌中神人的關係，有兩性而一位，有兩個意志等，這便是神學了。

爲此聖多瑪斯認爲信仰的條文或真理，乃是如同第一原則似的，從這些原則裡，神學展開並進行它的工作。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在神學知識與自然知識中有一個類似，也有分別，神學與哲學的關係，就要從這裡規定並開拓了。神學與哲學的分別是在起點上，其關係是在過程上，終點都是最後真理，秩序不同而實質的依歸則一。智慧——這裡當然說的是人的智慧，因爲只有人的智慧才能研究神學或哲學——在研究哲學時，是起自某些直接而又與有同在原則！比如一致性原則，理由原則，原因原則，不矛盾原則（也稱爲矛盾原則）。神學呢，它當然也離不開這些原則，不過在這些原則以外，它還有自己的原則，這些原則說明乃是由信仰供給的：即由教會明言某條爲信仰的道理，神學家由於他是信徒而相信。神學從這些與件中，開展並完成它的工作。爲此梵蒂岡大會關於神學知識給了下面的定義：是啓示真理的智慧，藉着自然可認識的事物的類似與藉着連結真理彼此的聯繫而獲得。

關於神學所實行的推理工作對信仰事實的種種，我們且引用一下廿世紀的大神哲學家：賈利古·拉格朗日的說法：

一、神學的上智，收集並組織，包括在聖經與傳統（聖傳）內的天啓的真理（藉着教會的聲明，我們知道這些是天啓的真理）。這是聖經神學的積極工作，比如在福音中，有關三位一體的原文：馬豆、三、十六；二十八、十九；若望一、三十二；十四、十六等。從這些散開的原文中，神學使之成爲一個聯繫整體與完整意義。

二：在觀念上分析每個啓示的真理。比如在若望經中說的：道成肉身，應該如何懂得神學的上智說。根據上下文句應該說：神卽道。那麼，若望的肯定是在指：是神的道自成爲人。這是說：神自己降凡爲人。

三、神學的上智辯護天啓的真理，或者指定它們是在聖經或聖傳內，或者指明它們沒含有矛盾，這樣，我們雖然不瞭解神是三位一體的奧蹟，但並不是討論一個矛盾事象，因爲一是說的神之性或體，三却是說的神的位或格。

四、奧蹟（或神祕道理）的真理，只能找出表示它們合宜的證據，而不能用理性來證明。天之子降凡救人乃是一個合宜的道理。

五、神學的上智，由推理證實，它是含括在一個天啓的真理中。像基督這幾句話：「你是伯鐸（指大石），我將在你這石上建立我的教會，地獄的門不能勝過它」。我們從它們結論到伯鐸承位人教宗是不能錯的，然而只有是真理的不能錯誤性，能用爲一位神聖社會的宗教的基礎。如果天主教在其基礎上能錯，那麼伯鐸便不是基督所說的那：我的教會，天主的教會了。

六、神學的上智從兩個啓示的真理，抽出第三個真理來。比如從耶穌是神而又是人中，很自然的結論出來，耶穌有神的理智意志與人的理智與意志。

現在我們再以附註手法，討論神學的上智與哲學的關係。

神哲學的相互關係

在這個子題內，我們有三項值得沉思一下：一、有沒有一種專稱的宗教哲學，也就是說，有沒有一個可以專稱爲基督教的哲學（因爲本文所論是特指基督教（天主教）神學）？二、神學與哲學衝突否？三、它們彼此是否可以協助？

第一個問題，我們手邊的材料很多，只能約略一提。這個問題的發生，是發生於法國當代哲學史家卜雷葉教授的質疑，此後天主教的哲學家便對這個問題，加多了討論，成篇成篇的文章，成冊成冊的書籍，有的認爲有基督教哲學的存在，有的認爲只有哲學而不應有基督教哲學的名稱，還有的另有主張，在這裡，我們無暇詳加介紹，專書俱在，讀者可以覆按：我們只提出幾點應注意之點：

甲、哲學有很多派別，比如有柏拉圖主義，新柏拉圖主義，亞和斯多德派，斯多噶派，並且還有各國的不同：中國哲學，印度哲學，西洋哲學，站在這種立場上，說有基督教的哲學，當然可以。

乙、如果說基督教哲學基本不同於其他哲學，就是說在其形式對象上，基督教哲學不同於其他哲學！在本質上有一、二條真理，是受了基督教神學的積極影響，這就等於說，這種哲學帶了超自然的成分，但仍不失其為哲學。這種哲學，我們可以說是沒有的，因為這種的哲學已經失去了哲學的基本本質，不能成為哲學了。

丙、如果說：哲學受了基督教的影响，加富了許多哲學的真理，從世界的被創造，人對人的護佑，人格、關係等真理，因此而稱之為基督教哲學，這也沒有異議，這樣的哲學是有其特色，但在本質上並沒有改變。

關於第一問題的討論結果，我們算是有所交待了。

第二個問題，神學與哲學是否衝突？答覆這個問題要分作兩方面：一個是事實的衝突，一個是權利上的衝突；在哲學的事實上，就哲學歷史去看，某派或某人的哲學與哲學與基督教的神學，有不少的衝突，從有基督教的神學開始，一直到現在，恐怕到人類結束，這種事實上的衝突是不可避免的，雖然是不該的。我們說是不該的，因為在權利上，二者是不該有衝突的。因為如前所說：哲學與神學的形式對象，都是在研究最後理由，研究最後真理，這個真理說具體了：就是神。真理是神，這是永恒的真理，也是唯一的真理，其他的真理也都是來自神的，神是一個，是這兩個不同學科的真理之源，神不能自我反對，因之，這兩種真理也不能彼此反對，為此我們說在權利上不應該互相衝突，但是如同前面所說，哲學與神學在事實上，現在過去都有過衝突，並且也正有着衝突，未來也難以免掉，這個理由又安在呢？我們很簡要的答覆說：這種衝突有兩種可能，一是來自哲學，某個哲學學派，誤解了真理，說錯了道理，一是來自神學家，誤解了信條，妄用了教義，普通是以前者的錯誤為較常見，是的，如果我們真的明白了自然的真理，自然會發現自然真理與超自然真理是不相衝突的。

第三個問題：神學與哲學，只要是真神學真哲學，其彼此一定會相互協助，相互貢獻的。

神學的動機是信仰，是天啓，也就是神的權威，其對真理的保證性，較任何其他學科對真理的保證性為大，因之神學的真理，可以作其他真理的判定消極準繩，這是說，如果哲學的說法或結論，反對真神學的結論或信條，那麼一定是哲學錯誤了，我們便該再着手重新研究哲學的說法或學理，這樣說神學或信仰是有消極指導的責任，使之不入於錯誤，其次是神學本於啓示，啓示並不是有哲學組織系統的，也不是有邏輯體系的，爲了建立體系，爲了適應人的瞭解，哲學的命題與結論，對於神學的組成，是有意義並協助的，並且，神學本於信仰，信仰啓示的事實，一定要用哲學來予以肯定。這也是哲學之可以協助神學的地方。總之，神學哲學是彼此有用，也應該彼此協助的。

神秘上智的意義

在信仰與神學的上智而外，還有一種知識，我們稱之為神秘神學的上智，又稱為特典的上智。這也是對神的一種知識！是由於它們與神同性質的。在哲學神學——即自然神學的對神之智，乃是以神為有的原因，在信仰之知內，是以神為認識的謎；在神學之知內，對神之知已經有了哲學的協助，然而在神秘神學之知內，已經不是人推理的方式，是由於神的特別神恩，使人像神的方式認識神，彷彿直觀一樣，這個非過來人莫知所以。

這些特別神恩，當然奠基在成聖人的聖寵上（這是教會的特別名辭，用以指信教人在心靈上，有一種神恩，洗滌罪惡，而成為神的愛子），這便是超自然的生命，這個生命的組織，先是聖寵——寵愛，與它一起而來的，還有其他的特恩，我們慢慢的下看下去，寵愛好似是一種生命，它在本體的秩序上工作，在我們本質與存在上着力，從這個寵愛中，我接到神生的灌注，是的，比如我們在自然界中，我的本質和存在（有）延長並展開具體的存在於其工作的官能中，這是說，我們的現生表現在工作能力上。感官、理智與意志；同樣在超自然界中，聖寵是在德行上延長，這些德行將人的能力提高。第一，在聖寵一起，並賦給我們信仰的直向神的德行，這是一種提高人理智的一種德行，使信仰天啓的道理，是的，由於信仰，我們在靈魂上彷彿加上了一个認識的官能，使我們依附在神所表示的真理上。理智由於它，可以達到與自己自然界完全不同的對象。但是我們要知道，並不只理智這樣受神的神化，我們的意志也需要放在一種新光中，以便達到那不是自然愛好的對象的對象。在自然界中，我們的意志要達成的對象，只是自己的利益，在理智的引導下，人們在神的效果中，觀察神，以神的觀照來和諧的發展自己的實有，然而如果有人說：我是道路，真理與道路，而我們願意他（基督）是我們的道路，真理與生命，這已不是我們自然的意志所能够的了，必需有一個新能力協助它！這新能力乃是望德；因為基督就其為神來說，已不能是我們自然貪望的對象了，最後，我們要說到愛德了，這個超自然的新能力，在基本上是紮根在意志上，但也不離開理智，它在使兩個官能都完美，這個德行就是愛德，站在時間立場，信德與希望是在先的，站在完美的立場，愛德是在先的。在愛中才能完成一切，特別是宗教虔誠之德，乃是以愛為其鎖鍊。

這個聖寵的組織，超自然的生命，在上述的三德之外，還有其他的能力，使我們在世界以及我們人類中間工作，這種工作並不是只為暫時的目的，而更是使我們的行為，走向神生。這些能力，我們稱之為倫理之德；它們也是由神賦予的：智慧，節制，勇敢，正義是也，在人有自然的智慧，引導管理我的生活，這個能力是一種銳利的眼光，在尋找幸福上，使我們易於積極動作。但是在這自然的智慧以外，還另有一個神賦的智慧，它使我們更矯健，更銳敏，運用我們的工作能力，指向另一個幸福

：在預計的天堂內享預計的幸福。我們有了節德，可以節制我們情慾，因為情慾的蠢動，追隨着慾的自由與放浪的生活，能夠將我們的均衡，和諧的需要冲漸，使我們不能度完人的生活，反之，我們得自天賦的節德，其目的不是要保護自然生活的和諧發展，而是使我們走向犧牲，爲了獲得超自然生命更好的境界，神的生命，當然不是絲毫不費事的就能達到目的。

還有正義，它是誰的就歸於誰，止此而已，神賦的超自然的正義之德呢？與自然正義稍有不同，它是受着仁慈與愛德的感動。只有超自然的正義使我們瞭解，我們應寬恕仇人，爲恨我們的祈禱。勇德呢？自然的勇德，是支持我們度過生活的困難，而恒心於更高的價值；超自然的勇德，也是一種支持，忍耐，但並不是消極忍讓，而乃是一種主動的力量，與罪惡或世俗作戰，而企圖獲得真正的善或超自然的利益。

這是一般的神生，我們下面更應該說到神的生活，當然神祕生活的基本組織也離不開一般神生的基礎。但是却是在天主的仁善與神祕中更精微的發展着：另有一些更主動的新德行在其中發動着力量。但是我們呢，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乃是被動的，我們讓這些能力來拖曳着我們推動我們，由一個神祕的推動，使我們提高，使我們明朗，使我們對生命的行爲，成爲更柔順，更溫和更單純。使我們的生活行爲更具有神祕的深度與意義，這些能力或德行，天主教教義稱之爲聖神七恩：敬畏，孝愛，毅力，勇敢，超見，明達，上智，與我們的聖寵一起，使我們更成熟，更有力，變爲成人。

這樣的生活，在天主教來說，每個受洗而又領過聖振的人都在生活着，但是在程度上，却有不同，真正走到神祕境界的人，彷彿是經驗直觀到了神一樣，聖多瑪斯稱這樣的生活爲：升天國的開始！

從這裡看起，人的生活有自然生活與絕自然的生活之分，當然在目前，超自然的生活絕不能離開自然生活而獨立，而自然生活却無超自然的生活而生活：在自然生活中，人們一樣也可以有信仰，與神接觸，這個我們會稱之爲自然宗教，在超自然的生活，中，則也有等級的不同，程度的深淺，以神祕的生活爲最高，這彷彿是神自己來引導人的生活。神在我之內生活，而我也活着神的生活，於是在這樣的超自然的生活，中，便出現了各種奇異的事：神見，即看見神或已經逝去的聖人，超越：即神靈彷彿脫殼一樣。而這種直接對神的經驗，是無法通傳於他人的，過於神祕神學的上智，我們可以說是：

甲：無觀念的，神祕家使用觀念，乃是否定形態的，因爲沒有人能用自己的詞講出他直觀的對象，神祕要對神的觀念，並不是所說的自有，乃是否定的，不是什麼，不是任何受造物的意義。

乙：緊接着上面而來的：是神祕知識，在其最高最特殊的水準中，乃是無言的，無言的；當然在神祕家要告訴我們這種知識時，他一定用盡理智，詩歌，比喻，來給我們描述，然而對他自己，在當時，這種分受的知識是排除一切語言的。神祕家與日充盈他們當前存在是合一的。

丙：最後，這樣的知識的乃是超拔的。這是說，神祕者，在這時候已經不在自己內了！神不守舍了。神祕人已經爲一個神

(12)

祕力量所吞蝕，同化，而向着一個新的未知的實在性。在整個神祕學中，有着行旅的，逃遁的與上升的觀念，向着神的鑒臨，在神的甜蜜中，忘記了受造物。

從以上種種敘述中，我們知道：自然的神學是哲學，其餘的都不是哲學，但却是與哲學有關，尤其是神學的上智，更與哲學關係密切！站在這種立場下，哲學在不失為哲學的立場下，乃是神學的女僕。

RELATION BETWEEN DOGMATIC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Chao Ya-Po

ABSTRACT

Distinction between dogmatic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is an undoubted and an indubitable fact. Philosophy relies simply and solely on the light natural of reason: the philosopher uses principles which are known by the human reason, and he argues to conclusions which are the fruit of human reasoning. The theologian, on the other hand, although he certainly uses his reason, accepts his principles on authority, on faith; he receives them as revealed.

It follows that the princip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theologian receives this principles as revealed and considers the objects with which he deals as revealed or as deducible from what is revealed, whereas the philosopher apprehends his principles by reason alone and considers the objects with which he deals not as revealed but as apprehensible and apprehended by the natural light of reason. In the other words,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does not lies in a difference of objects concretely considered.

Relation between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is an undoubted and an indubitable fact too, because we know that some truths are proper to theology, since they are known only by revelation, while other truths are proper to philosophy alone in the sense they have not revealed, but there are some truths which are common to both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since they have been revealed though at the same time they can be established by reason. It is the existence of these common truth which makes it impossible to say that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have not relation: God is common author of theological truths and philosophical truths between the both truths can't be contradiction, but cooperation. The theological truths confirm and direct negatively the philosophical truths, while the philosophical truths explain and make more clear the theological truths, the both truths are necessary to humanity.

